

郭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5月13日，本人：郭佳在东莞市企石镇湖光路388号生产经营中，存在‘未验先投’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次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环境保护意识不足，本人所在的经营场所未经环保部门审查批准就已投入生产使用。尽管本人事后全力整改，本人所经营场地立即停业整改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郭佳

实际经营者手印：

承诺时间：2025年6月7日